

## 致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15519\_A03 号

###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安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行”）的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范围

针对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节能、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 4 大类项目。

###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

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 管理层职责

哈尔滨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

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哈尔滨银行针对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总行层面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哈尔滨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 认证发现

###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的要求，安永审阅了《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同业金融总部、总行财务会计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公司金融总部进行访谈，全面审核哈尔滨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哈尔滨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哈尔滨银行将设置专项台账，由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管理，负责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会计核算规则，负责开展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负责指导相关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入账、拨付、资金收回、债券付息及兑付等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公司金融总部牵头拟写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哈尔滨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哈尔滨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要求及标准，哈尔滨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的归集和

使用开展管理,包括募集资金内部拨付和闲置资金统一调配等,根据监管要求确定资金投向;同业金融总部负责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部要求对发债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进行投资操作。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哈尔滨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与公司金融总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哈尔滨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公司金融总部负责绿色信贷具体项目的统筹管理,组织开展绿色信贷项目的营销拓展;负责规范绿色信贷项目在系统中的标识管理;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及相关政策牵头组织对拟认定绿色信贷项目的审核判定;开展对具体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的跟踪评估。

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安永审核了共计 9 个项目(拟授信金额合计 29.56 亿元)。经查看具体项目合规文件,该 9 个项目共涉及 4 个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经审核,部分项目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 某市热电联产项目(举例):该项目拟安装 1 台单机容量 B50MW 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以满足新增 370 万平方米的新增热负荷需求,替代城区内 23 台分散小锅炉落后的供热方式。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年发电量为  $2.1119 \times 10^8 \text{kWh}$ , 预计供热量为  $205.76 \times 10^4 \text{GJ}$ , 年预计可节约标煤耗量为  $4.56 \times 10^4 \text{t}$ 。该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第 1 大类节能;
- 某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举例):项目拟建设处理规模为  $2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并拟新建污水管网 24.272km,其中含改造污水管道 3.818km,街坊支管 3.11km。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BOD}_5 \leq 150 \text{mg/L}$ ,  $\text{COD}_{\text{Cr}} \leq 300 \text{mg/L}$ ,  $\text{SS} \leq 165 \text{mg/L}$ ,  $\text{TN} \leq 45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 \text{mg/L}$ ,  $\text{TP} \leq 4 \text{mg/L}$ ;设计出水水质预计达到  $\text{BOD}_5 \leq 10 \text{mg/L}$ ,  $\text{COD}_{\text{Cr}} \leq 50 \text{mg/L}$ ,  $\text{SS} \leq 10 \text{mg/L}$ ,  $\text{TN} \leq 15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8) \text{mg/L}$ ,  $\text{TP} \leq 0.5 \text{mg/L}$ 。该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第 2 大类污染防治;
- 某市 8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举例):该项目拟建设总容量为 80MW 的光伏发电站。拟安装单块容量为 265Wp 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326037 块。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地面光伏电站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8983.9 万 kWh,若折合成同等发电量的火力电厂,标准煤耗按 320g/kWh 计,每年预计可节约标煤 32342.15t。预计可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485.13t,  $\text{SO}_2$  约 711.53t,  $\text{NO}_x$  约 239.33t,  $\text{CO}_2$  约 284736.45t。该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第 5 大类清洁能源;

- 某县森林工程建设项目（举例）：该项目拟建设城周森林屏障、城市森林工程以及水系森林工程。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该项目拟建设总规模为 48200 亩，其中，城周森林屏障拟建设 10400 亩；城市森林工程拟建设 5500 亩；通道森林工程拟建设 27900 亩；水系森林工程拟建设 4400 亩。该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第 6 大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综合以上，未发现该 9 个项目存在与公告 [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依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BP)2016 年版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要求，安永审阅了哈尔滨银行《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内部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了哈尔滨银行在战略层面、规划层面到执行层面的社会环境公平性相关行动及成效，对哈尔滨银行总行办公室公关宣传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哈尔滨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哈尔滨银行以实现运营中的社会及环境公平为发展战略，确定了专业的社会责任实践领域及目标，制定了具体的行动规划，并建立了从总部至分行的管理基础，确保各相关项目的有效实施；形成了系统化的社会责任信息管理体系及对外披露体系，能够定期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效沟通；开展了具有行业特点及地域特点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并开始探索利用自身金融平台优势，提升社会影响的聚焦性与针对性。

经审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同业金融总部、总行办公室公关宣传部、财务会计部、公司金融总部进行了访谈，评估了哈尔滨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及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哈尔滨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哈尔滨银行已确定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每年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信息。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同业金融总部将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发行前，哈尔滨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

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哈尔滨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审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 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哈尔滨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工作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26 日